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代表的股份數目^(註1)：_____

本人／吾等^(註2)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_____股^(註3)H股之註冊

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註4)_____先生(女士)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a)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及(b)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¹¹		贊成 ^(註5)	反對 ^(註5)	棄權 ^(註5)
1.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或推選執行董事及／或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宋海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張炳南先生為執行董事；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劉翔先生為執行董事；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推選高春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1.5.	審議及批准建議推選吳愛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或推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2.1.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陳永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推選王清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推選劉汝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2026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註6)：_____

註：

1. 請填上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所代表之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
2.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全名及地址。
3.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總數。
4.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指定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代理人，請劃去「大會主席或」的文字，並在空格處填上擬委任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倘指定兩位或以上的人士（而非大會主席）為代理人而並未刪去「大會主席或」的文字，則上述文字及引述視為已被刪除。如 閣下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除非 閣下於本表格中另有指示，除大會通告所提述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理人亦有權自行酌情就按正當程序提呈大會之其他任何決議案投票。在相關欄內加上「✓」號表示本表格所代表的所有股份的投票權均將按此方式表決。
6.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經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獲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屬法人，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章，或經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獲授權人簽署。倘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由 閣下的獲授權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7. 就H股持有人而言，已簽署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之經公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親身出席，所有委任代理人的文件將視為自動失效。
9.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填寫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簽署人簡簽示可。**
10. 倘為聯名註冊股東，聯名註冊股東中任何一名股東可親身或委託代理人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可全權投票。然而，倘該等聯名註冊股東中超過一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受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其他聯名股東的票數則不計在內。
11. 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重選或推選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 閣下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 閣下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若 閣下未能於任何相關框內標明數字，閣下的代理人有權根據其意願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
 - (1) 由於第1項決議項下應重選或推選的董事名額為5名，閣下每持有一股共有5份投票權，可全部投予一名候選人或按 閣下的意願投予多名候選人，唯就 閣下所持有的一股，不得投超過5票。
 - (2) 由於第2項決議項下應重選或推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名額為3名，閣下每持有一股共有3份投票權，可全部投予一名候選人或按 閣下的意願投予多名候選人，唯就 閣下所持有的一股，不得投超過3票。